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258號

原告 田麗苓

被告 范翔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壜簡附民字第29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欺集團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

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間某日，在不詳地區，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辦理約定轉入另一帳號不詳之玉山銀行商業銀行帳戶，並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密碼，均交予訴外人彭賢坤所屬詐欺集團。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合庫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0月14日起在通訊軟體LINE之「王坤德」股票討論群組向原告介紹數字貨幣之投資，並陸續由「王老師助理陳昊」等人向原告佯稱以「HOKIE」之APP投資比特幣獲利，需先匯款始得提領帳戶內之資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4日下午1時6分許至第一銀行泰山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55萬2000元至合庫帳戶。原告因而受有255萬2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5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1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02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03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04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0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07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08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09 可供參照）。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業經
11 本院以111年度壜金簡字52第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
12 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12
13 頁），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
14 白、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合庫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原告轉帳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為據，並詳述何以
16 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
17 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
18 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堪認被告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
19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
2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
22 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
23 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
24 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55萬2000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4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5 本係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06 （見附民卷第19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4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15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17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19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